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勤勉尽责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,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,股东大会3次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,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审议议案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2015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5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,包括: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、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年5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成员,2015年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

员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，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4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16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汪大绥

2016年4月14日